

# 國際獅子會 300 B1 忠孝獅子會清寒勤學獎助學金辦法

111 年 10 月 19 日一級行政主管會議修改辦法通過

第一條：本獎助學金為國際獅子會300 B1忠孝獅子會110年12月捐贈本校，為鼓勵家境清寒且努力向學之學生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獎助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第三條：獎助名額：二、三年級：日間部：17名、進修部：3名；共20名。

第四條：獎助金額：每名金額：2,500元整，共伍萬元整。

第五條：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學業成績：普通科 75 分、職業科 70 分。(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)
- 二、操行成績：不可有曠課且無記過處分紀錄。
- 三、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。(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家境清寒者可由導師核章證明)

第六條：檢附證件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前學年成績單 (由註冊組提供審核)。
- 三、相關證明文件 (清寒證明可由導師簽證即可)。

第七條：審查錄取順序：

以家庭經濟較弱勢或最近家庭遭逢變故者(父親或母親亡故、父母離異、單親扶養、隔代教養)者為優先，次為學業成績較高，未領取本校獎助學金。

第八條：獎助學金錄取名單由本校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中決定。

第九條：依審查小組決議後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。